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0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HS/2/04

###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6年1月20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葉曾翠卿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薛棟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李陳翠顏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幹事  
羅建平先生

會員  
林細蝶女士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權益服務組

成員  
黃偉倫先生

成員  
馮祖成先生

私營院舍家長關注組

核心成員  
衛秋潔小姐

核心成員  
張佩蘭女士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副主席  
葉玉珍女士

總務  
李少琼女士

殘疾人士私營院舍關注組

代表  
黃敬歲小姐

譚珮宜小姐

梁慧英小姐

馮麗儀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07/05-06號文件]

2005年12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住宿服務的過渡安排**

[立法會CB(2)885/05-06(01)、CB(2)939/05-06(01)及  
(02)和CB(2)951/05-06(03)號文件]

#### 致開會辭

2. 主席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在2005年1月開始推行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下稱“評估機制”)。需要接受住宿服務但不符合機制下的資格準則的殘疾人士，將須使用私營院舍提供的服務。如家人無法給予妥善的照顧，殘疾兒童可申請資助宿位，惟輪候時間通常十分長。最終，這些兒童可能亦需入住私營院舍。主席解釋，由於當局未有就私營院舍的營運設立發牌制度，故此現時並無機制監管其服務質素。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及相關過渡安排的不足，不單是部分殘疾兒童目前面對的問題，更是他們長大後仍然要面對的問題。為方便委員瞭解輪候資助院舍服務所需的時間及私營院舍的營運，會議上播放了兩節有關此課題的電視節目片段。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題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特殊學校畢業生提供的支援服務”的文件。他澄清，根據私營院舍提供的資料，在私營院舍的寄宿者當中，約有20至30人年齡未滿18歲，遠低於某些報章報道所指的600人。

4. 張文光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載列有關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日間及住宿服務名額。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相應的需求數字。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各種服

##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務的輪候名單上有多少名殘疾人士，以及這些服務的相應輪候時間。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答允在會後提供所需資料。

##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立法會CB(2)929/05-06(01)號文件]

5. 羅建平先生陳述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強調應促請政府當局訂立法例及設立發牌制度，以規管私營院舍的營運；並增加日間訓練、職業康復服務及住宿服務的名額，以照顧特殊學校畢業生的需要。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權益服務組

6. 馮祖成先生描述他的弟弟的情況，並要求政府為嚴重弱智人士提供適當的照顧及住宿服務。黃偉倫先生補充，殘疾人士輪候資助住宿服務的時間十分長，而部分私營院舍的住宿服務又不能接受。他要求政府當局立法規管私營院舍的營運。

私營院舍家長關注組

7. 衛秋潔小姐描述她的姊姊的經歷，以闡明一些私營院舍提供的住宿服務未達標準。她表示，部分私營院舍沒有告知家長院方要求寄宿者服用哪些藥物。她亦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就如何挑選私營院舍給予足夠的意見及資料。張佩蘭女士強調，政府當局應盡快立法規管私營院舍的營運。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916/05-06(01)號文件]

8. 李少琼女士陳述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強調，協會要求政府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立法規管私營院舍的營運，以及增加殘疾人士的資助住宿服務名額。

殘疾人士私營院舍關注組  
[立法會CB(2)951/05-06(01)號文件]

9. 黃敬歲小姐陳述殘疾人士私營院舍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強調，一些私營院舍接收的人士由3歲至65歲都有，他們的肢體傷殘類型或弱智程

## 經辦人／部門

度各不相同。她又描述私營院舍的處所、設施及服務均未達標準，並由不合資格的員工為寄宿者提供的不適當照顧。黃小姐促請政府當局縮短由社署支援的住宿服務的輪候時間，同時透過立法監管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以保障在這些院舍的寄宿者。

**譚珮宜小姐**  
[立法會CB(2)951/05-06(02)號文件]

10. 譚珮宜小姐陳述她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舉出兩個例子，說明當局為肢體嚴重傷殘或弱智的特殊學校畢業生所提供的資助宿位並不足夠，且缺乏長遠規劃。她要求委員及政府當局為家長及其肢體傷殘或弱智子女設想，從他們的角度解決私營院舍的問題。

**梁慧英小姐**  
[立法會CB(2)929/05-06(03)號文件]

11. 梁慧英小姐陳述關於一名母親把兒子送往私營院舍的個案，藉以指出私營院舍的設施、服務、生活環境均未達標準，寄宿者亦得不到適當的照料。她要求政府當局訂立法例監管私營院舍的營運，並設立機制，接受家長就涉及私營院舍的營運和服務的事宜提出投訴。

**馮麗儀小姐**  
[立法會CB(2)929/05-06(02)號文件]

12. 馮麗儀小姐講述一名單親母親把兒子送往兩間私營院舍的個案，並表示這宗個案反映私營院舍的生活及衛生情況、膳食、設施和服務都未達標準，其員工亦不合資格。她要求政府立法規管私營院舍的營運，以及為有需要的家庭增加資助住宿服務的名額。

## 討論

### 由社署支援的住宿服務

13.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嚴重弱智兒童須輪候5至10年方可獲分配宿位。他認為社署應增加資助宿位的名額，以滿足殘疾人士對宿位的日益殷切需求，而不是收緊評估機制的資格準則，以期減少住宿服務輪候名單上的殘疾人士數目。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家長及其殘疾子女的困境，縮短住宿服務的輪候時間。

### 私營院舍內的學齡兒童

政府當局

14. 張文光議員詢問，私營院舍可否接收罹患不同類型殘疾的學齡兒童。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答稱，根據社署收集到的資料，有20多間私營院舍接收了約20至30名殘疾學齡兒童。應這些家長提出的要求，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將因應個別情況研究這些學齡兒童的長遠住宿需要，並提供適當的協助。

15. 張文光議員要求社署就私營院舍內的學齡兒童向教統局提供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所需跟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答允聯絡各間私營院舍，並於會後提供資料予教統局。主席憂慮，社署未必充分掌握全港私營院舍的營運情況。

### 立法規管私營院舍

16. 張文光議員提及在會議上提交的剪報[立法會CB(2)951/05-06(01)號文件]，並表示私營院舍提供的居住環境和服務質素不能接受。他認為把寄宿者綁在床上是不人道的，兼且在毫無理由的情況下，為了令他們安靜而要他們服用不必要的藥物，是不顧別人感受。他亦認為確有需要立法規管私營院舍的營運。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訂立法例並設立發牌制度，以規管私營院舍的營運。

1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下稱“康復專員”)答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與社署一直監察社區內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運和發展。她指出，2005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曾於2005年年中舉行的兩次會議上討論此事項。正如在文件[2005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文件9/2005]中特別提到，工作小組進行討論時傾向採取循序漸進的原則，以非政府機構開辦自負盈虧的宿舍取代私營院舍。工作小組將於2006年1月完成有關2005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下稱“該項檢討”)的諮詢工作。工作小組將於2006年2月／3月討論在諮詢期內所收集的意見和提議，然後向康復諮詢委員會呈交建議，以供考慮。私營院舍的營運已列入該項檢討的範圍，政府當局計劃於2006年第二季向福利事務委員會簡報該項檢討的進度。

18. 張文光議員指出，在社署資助的宿位供不應求的情況下，私營院舍仍會繼續營運。他認為，私營院舍目前接收了約1 000名殘疾人士，政府有責任規管這類院舍的營運。他詢問是否有任何法例或規例監管私營院舍

的營運，若否，社署會如何防止在私營院舍的寄宿者受到不人道對待。

19.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社署已於2002年發出《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為經營者提供最低服務標準指引，但實務守則並無法律約束力。他向委員保證，社署人員會繼續探訪私營院舍，並向有關經營者提供意見和指引。他補充，當局鼓勵家長就私營院舍名額的供應情況，向社署尋求意見和協助。

20. 張文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訂立制定法例的時間表，以規管私營院舍的營運及保障寄宿者免受不人道對待。他指出，教育機構取錄超過7名學生，須受到《教育條例》規管。現時為大概1 000名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20多間私營院舍，沒有理由無須受到任何規管而繼續營運。

21. 康復專員重申，政府當局已計劃於2006年第二季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該項計劃方案檢討的結果，闡述康復服務(包括提供住宿服務)未來的策略方向。政府當局會根據該項檢討的結果，考慮制訂私營院舍的營運的長遠政策。

22. 李卓人議員對於在會議上提交的剪報所載有關私營院舍惡劣的居住環境和服務表示關注。他詢問社署是否知悉私營院舍差劣的情況。他質疑為何社署認為大部分私營院舍提供予寄宿者的服務可以接受，並詢問社署探訪這類私營院舍的頻密程度。余若薇議員表示，近年傳媒已廣泛報道部分私營院舍的住宿服務質素差劣，政府亦有責任保障殘疾人士免受不人道對待。

23.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社署人員定期探訪私營院舍。他們會就現場觀察到的任何不當之處，向經營者提供意見和指引。他承認社署人員察悉寄宿者被綁在床上的個案，但這種做法有可以接納的理由支持。至於居住環境未達標準一事，他指出大部分私營院舍均位於新界，設於未能符合安老院發牌條件的村屋。

24. 李卓人議員表示，為了保護家長的利益及保障殘疾人士免受不人道對待，社會大眾不會反對立法規管私營院舍。他質疑是否需要進行該項檢討，才能確定是否需要立法規管私營院舍。他懷疑政府當局是利用該項檢討作為手段，藉以拖延規管私營院舍的營運。

25.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於立法規管私營院舍的營運持開放態度。然而，政府當局須依循既定諮詢機制，就有關提供康復服務及計劃制訂政策和規例事宜，包括訂立法例以規管私營院舍，諮詢康復諮詢委員會。
26. 主席表示，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10年前已要求社署及康復諮詢委員會制定規管私營院舍的法例。然而，政府當局迄今才開始考慮應否設立發牌制度，以規管私營院舍的營運。他補充，由於資助宿位供應短缺，私營院舍的數目將會持續增加。
27. 應主席邀請，羅建平先生及黃偉倫先生證實他們10年前已要求政府當局立法規管私營院舍的營運。政府當局當時回覆表示無需立法規管私營院舍。然而，政府當局承諾留意此事的整體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規管。
28. 梁耀忠議員詢問，社署於何時知悉代表團體在會議上所陳述有關私營院舍居住環境惡劣及寄宿者受到不人道對待。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答稱，在該項檢討下進行諮詢期間，社署曾接到對私營院舍的營運安排和服務質素的投訴。社署人員已巡查該等私營院舍，並與有關經營者作出跟進。
29. 梁耀忠議員質疑，私營院舍經營者會否聽取社署職員給予的意見。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社署探訪私營院舍的統計數字。
30.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大部分私營院舍經營者都會聽取社署人員就其私營院舍的營運給予的意見。他承諾就社署人員探訪私營院舍提供相關統計數字。
31. 陳婉嫻議員指出，嚴重弱智人士沒有能力自我保護，政府有責任保障在私營院舍的殘疾人士的利益。她認為部分私營院舍提供的住宿服務不能接受，並建議政府當局應採取即時的措施，訂立法例規管私營院舍的營運。她亦提議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4月再次討論此事項。主席指出，由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立法規管私營院舍的進度可能更為適合，陳議員表示贊成。

政府當局

#### 規管私營院舍的營運的行政措施

32. 余若薇議員認為，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不大可能藉着社署人員在探訪期間給予的意見而得到改善。

## 經辦人／部門

由於就規管私營院舍的營運制定法例需要一段時間，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若干行政措施，以改善目前情況，例如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殘疾人士在選擇私營院舍方面，提供支援和指引。

33.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如不滿意私營院舍的住宿服務，可要求社署安排轉往另一私營院舍。他指出，在私營院舍的綜援受助人亦得到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外展服務的支援。

34. 余若薇議員建議代表團體提供個別個案的詳情，說明私營院舍內的殘疾人士受到的差劣服務和不人道對待，以便社署跟進調查。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一俟接到代表團體提供的有關詳情，社署會跟進該等個案。

35. 張文光議員贊成余若薇議員的意見，即在制定法例以規管私營院舍的營運之前，政府當局應採取行政措施，以保障私營院舍內的殘疾人士免受不人道對待。他建議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應與社工聯手杯葛服務未達標準的私營院舍。另一做法是，政府當局應考慮運用綜援以支援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宿位。

36.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 在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37. 梁耀忠議員動議下述議案，並獲得陳婉嫻議員附議 ——

“本小組要求政府盡速立法監管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保障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及基本人權，並在過渡期內，必須採取各種可能的行政辦法，阻止私營院舍提供不人道、不合理的住宿服務，並加強巡查和增建資助院舍數目，解決目前長期輪候的問題。”

38. 所有在席的委員均對議案投贊成票。議案獲得通過。

39.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跟進小組委員會所通過的議案。

## 經辦人／部門

40.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她會轉達委員的意見和小組委員會的議案，以便工作小組優先考慮。她預期工作小組會在2006年3月整合有關各方的意見，並於2006年4月就是否需要立法規管私營院舍一事，向康復諮詢委員會呈交建議。政府當局會在2006年4月匯報訂立法例的建議及臨時行政措施，以改善私營院舍內的殘疾人士的生活水平。委員表示同意。

## **III.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2月16日